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87 號

聲 請 人 王培懿

張易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哲華律師

陳欽煌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77 號刑事判決就刑法第 344 條第 1 項所表示之見解，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43 號刑事判決就適用同一法律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所適用之刑法第 34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統一見解。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3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刑法第 344 條第 1 項之規範主體，不限於「借貸關係之貸與人」，尚包括居間或仲介人等「實際上並非借貸關係之貸與人，卻曾於借貸過程中因其他法律關係而獲取利益、報酬者」，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43 號刑事判決就同一法規範之見解有歧異，聲請為統一見解。

(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4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從其文義觀之，顯然將「不具有隨時間增長而累加性質之一次性收取費用」、「與借貸關係本質無涉之費用」、「因借貸以外之其他法律關係所生費用」及「非貸與人所收取之費用」均廣而納之，致所規範之行為顯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系爭規定已違反罪刑法

定主義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宣告其違憲而使其失效、停止適用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另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未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就聲請統一見解部分，尚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之見解歧異；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